

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2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12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中国证监会对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复（证监许可[2011]341号）。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25日对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表、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进行了复核。本报告未经审计。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期起止时间：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一、 集合计划简介

1. 基本资料

集合计划名称：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类型：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成立日：2011年4月28日

集合计划成立规模：876,254,135.49份

集合计划报告期末计划总规模：403,282,377.81份

集合计划存续期：2011年4月28日-2021年4月27日

集合计划投资目标：汇金大消费以证券为主要投资对象。管理人将在有效控制风险和保持投资组合流动性的前期下，力争在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稳定增值。

2. 集合计划管理人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

法人代表：吴承根

联系人：翁富国

联系电话：0571-87902553

传真电话：0571-87902581

网 址： www.stocke.com.cn

3. 集合计划托管人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联系人：吴国平

联系电话：010-66567609

网址： www.cebbank.com

4.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5.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8 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懿忻

联系电话: 0571-88216847

传真: 0571-88216880

二、 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期初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8868
2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0062
3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累计资产净值	1.0062
4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405,786,519.76
5	本期集合计划利润	71,988,077.29
6	期末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	2,504,141.95
7	单位期末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	0.0062
8	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	13.46%
9	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0.62%

2. 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1)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期末集合计划份额

(2)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累计资产净值 =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单位集合计划累计分红

(3) 单位期末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 = 集合计划期末未分配利润 ÷ 期末集合计划份额

(4) 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 = (分红前一天单位净值 / 期初单位净值) * {期末单

位净值/(分红前一天单位净值-分红金额)}-1

(5) 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 (第一次分红后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1) × (第二次分红后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1) × …… × (最后一次分红后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1) - 1

3. 收益分配情况

集合计划成立以来，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情况：

分配红利日期	每 10 份集合计划分红	备注
-	-	-

4. 开放期

根据本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约定，本计划开放期为：封闭期结束后每个星期的星期一（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计划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进入第一个开放日。开放日内，投资者可以申购和赎回。

开放期结束后再次封闭。

三、 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1. 业绩表现

截止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为 1.0062 元，本期净值增长率为 13.46%，集合计划单位累计资产净值 1.0062 元，累计净值增长率为 0.62%。

2. 投资主办简介

周良先生，现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证券从业经验超过 17 年。历任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研究员，申银万国证券资产管理总部研究部经理，投资经理，汤森路透集团下属国际基金评级机构理柏(Lipper)中国区研究主管。

3. 投资主办工作报告

2012年股票市场整体依然维持弱势震荡。虽然在一、二季度出现了反弹，但四季度却创下三年来的新低1949点。上证指数全年仅上涨3.17%，中小板指数还下跌了1.38%。在此情况下，浙商汇金大消费全年取得了13.5%的净收益。

回顾2012年整体的操作，我们总结了几点经验教训。第一、我们做到了精选个股，取得了超额收益。在上半年的反弹行情中，我们精选的个数不多的股票中，就出现了数个翻番的个股。即使在下半年对于银行股的投资中，我们也抓住了涨幅最大的银行股。这在弱势震荡行情中尤为不易。第二、整体仓位选择尚可。尤其是在三四季度市场下跌的过程中，仓位逐渐增加，在市场低点持有了高仓位。而没有受市场恐慌气氛的影响，失去宝贵的低位筹码。第三、投资组合整体的平衡性还不够。三季度，市场连续下跌，我们将持股集中在白酒、医药、银行等板块，较好地防御了大盘的下跌。但四季度白酒塑化剂风波和中小盘股票的下跌对我集中持有的白酒和中小盘成长股影响较大，拉低了产品全年的收益率。暴露出来的问题是投资组合整体的平衡性还不够。

我们认为经济转型期，结构性行情依然是未来几年的主题。但随着非银行上市公司盈利增速在12年四季度由负转正，市场整体估值水平也会有所提升。因此，那些业绩确定性高的成长股和能够保持业绩稳定的低估值股票在2013年都会有表现机会。

成长股是我们投资的特色。我们会在2013年继续保持这个特色。对于成长股的投资，关键是要判断业绩的确定性，这是判断成长股真伪的关键。成长性并非炒作的题材，而是要每年能够在财务报表中确实实地体现出利润的快速增长。确定性高的成长股不多，更显得优质成长股的珍贵。我们会继续按照我们的方法密切跟踪我们持有成长股。同时也不断挖掘新的成长股。

2013年我们也会兼顾那些业绩保持稳定的低估值股票，加大投资组合整体的平衡性。市场估值水平降到目前水平，使得市场上出现了很多市盈率在10倍左右，甚至低于10倍的股票。我们认为投资这类绝对低估值的股票，业绩的稳定是关键。如果盈利能够保持稳定，或者能够小幅增长，在目前的价格是很好的投资。例如2012年的银行股。我们在2012年已经有所兼顾，2013年还会加大力度。使投资组合包括确定的高成长和稳定的低估值这两头，让投资组合的整体更平衡。

4. 内部性声明

(1) 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2) 风险控制报告

通过监控和检查，可以确认，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和本集合计划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四、 集合计划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日期：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14,730,029.68	短期借款	0.00
结算备付金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1,491,458.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其中：股票投资	361,491,457.93	应付证券清算款	0.00
债券投资	0.00	应付赎回款	0.00
基金投资	30,000,000.64	应付管理人报酬	380,219.90
权证投资	0.00	应付托管费	63,369.9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衍生金融工具	0.00	应付交易费用	13,507.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应交税费	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0.00	应付利息	0.00
应收利息	8,040.14	应付利润	0.00
应收股利	14,088.30	其他负债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负债合计	457,096.93

其他资产	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03,282,377.81
		未分配利润	2,504,141.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5,786,519.76
资产合计	406,243,616.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6,243,616.69

2. 损益表:

日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数
一、收入	79,916,683.27	-60,216,514.48
1、利息收入	2,301,249.42	11,005,517.76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1,067,521.30	1,713,997.92
债券利息收入	0.00	0.0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0.00	0.00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1,233,728.12	9,291,519.84
2、投资收益	4,161,198.39	-1,182,610.44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416,376.46	-1,177,158.84
债券投资收益	0.00	0.00
基金投资收益	-1,006,507.23	-26,507.43
权证投资收益	0.00	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0.00	0.00
衍生工具收益	0.00	0.00
股利收益	5,584,082.08	21,055.8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3,454,235.46	-70,039,421.80
4、其他收入	0.00	0.00
二、费用	7,928,605.98	7,687,696.53
1、管理人报酬	5,914,154.01	6,097,402.54
2、托管费	985,692.33	1,016,233.72
3、销售服务费	0.00	0.00
4、交易费用	904,199.70	519,466.22
5、利息支出	0.00	0.00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0.00	0.00
6、其他费用	124,559.94	54,594.05
三、利润总和	71,988,077.29	-67,904,211.01

3. 所有者权益(净值)变动表:

日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期初所有者权	637,439,820.53	-72,163,302.52	565,276,518.01	876,254,135.49	0.00	876,254,135.49

益(集合计划净值)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0.00	71,988,077.29	71,988,077.29	0.00	-67,904,211.01	-67,904,211.01
三、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0	-234,157,442.72	2,679,367.18	-231,478,075.54	-238,814,314.96	-4,259,091.51	-243,073,406.47
其中: 1、集合计划申购款	6,190,009.17	-433,789.17	5,756,220.00	23,019,455.82	-241,415.82	22,778,040.00
2、集合计划赎回款	-240,347,451.89	3,113,156.35	-237,234,295.54	-261,833,770.78	-4,017,675.69	-265,851,446.47
四、本期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403,282,377.81	2,504,141.95	405,786,519.76	637,439,820.53	-72,163,302.52	565,276,518.01

五、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1. 资产组合情况: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市值	占期末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	14,730,029.68	3.63%
股票投资	361,491,457.93	88.98%
基金投资	30,000,000.64	7.38%
应收利息	8,040.14	0.00%
应收股利	14,088.30	0.00%
资产合计	406,243,616.69	100.00%

注: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 期末市值占期末总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2.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证券明细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	市值	市值占净值比%
002375	亚厦股份	1,375,309	36,418,182.32	8.97%
600016	民生银行	4,473,100	35,158,566.00	8.66%
600199	金种子酒	1,705,752	32,767,495.92	8.08%
600519	贵州茅台	152,555	31,887,046.10	7.86%
519510	浦银安盛货币B	30,000,000	30,000,000.00	7.39%
002020	京新药业	2,100,000	29,169,000.00	7.19%

002353	杰瑞股份	500,558	23,846,583.12	5.88%
300309	吉艾科技	1,370,400	22,899,384.00	5.64%
002653	海思科	800,000	22,000,000.00	5.42%
300026	红日药业	601,000	19,407,860.00	4.78%

六、 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本集合计划在本期份额变化如下：

期初总份额	本期参与份额	本期分红再投份额	本期退出份额	期末总份额
637,439,820.53	6,190,009.17	0	240,347,451.89	403,282,377.81

七、 重要事项揭示

1. 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总经理和托管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没有发生变更。
2. 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主办没有发生变更。

八、 备查文件目录

1. 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 《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2) 《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 (3)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
 - (4) 《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5) 《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验资报告》
 - (6) 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2. 查阅方式

浙商证券网址：www.stocke.com.cn

客服电话：0571-967777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5日



Bank 中国光大银行

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零一二年年度）托管报告

本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根据《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在托管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各项法规规定，对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计划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在报告期内，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遵守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

信息披露符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相关法规的规定，计划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2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是真实、准确的。

中国光大银行 投资与托管业务部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3—5 页
(一) 资产负债表	第 3 页
(二) 利润表	第 4 页
(三) 净值变动表	第 5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6—20 页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3〕1133号

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汇金大消费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的利润表和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集合计划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集合计划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汇金大消费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汇金大消费集合计划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咏霖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代芳



二〇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资产负债表

2012-12-31

会计主体：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1	14,730,029.68	167,029,001.83	短期借款		0.00	0.00
结算备付金	2	0.00	3,636,363.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391,491,458.57	395,001,410.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其中：股票投资		361,491,457.93	327,154,808.41	应付证券清算款	8	0.00	130,000,000.00
债券投资			0.00	应付赎回款		0.00	0.00
基金投资		30,000,000.64	67,846,601.70	应付管理人报酬	9	380,219.90	608,260.50
权证投资		0.00	0.00	应付托管费	10	63,369.98	101,376.7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0.00	0.00	应付投资咨询费		0.00	0.00
衍生金融工具		0.00	0.00	应付交易费用	11	13,507.05	37,734.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0.00	130,001,300.00	应付税收		0.00	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5		280,000.00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收利息	6	8,040.14	64,622.50	应付利润		0.00	0.00
应收股利	7	14,088.30	11,191.58	其他负债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0.00	负债合计		457,096.93	130,747,371.65
其他资产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	403,282,377.81	637,439,820.53
				未分配利润	13	2,504,141.95	-72,163,302.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5,786,519.76	565,276,518.01
资产合计		406,243,616.69	696,023,889.6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06,243,616.69	696,023,889.66

注：截至2012年12月31日集合计划单位份额净值1.0062元，集合计划份额总额为403,282,377.81份。

利润表

2012年度

会计主体：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期数
一、收入		79,916,683.27	-60,216,514.48
利息收入	1	2,301,249.42	11,005,517.7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67,521.30	1,713,997.92
债券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233,728.12	9,291,519.84
投资收益	2	4,161,198.39	-1,182,610.4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16,376.46	-1,177,158.84
债券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1,006,507.23	-26,507.43
权证投资收益			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0.00	0.00
衍生工具收益		0.00	0.00
股利收益		5,423,768.89	9,864.25
基金红利收益		160,313.19	11,191.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73,454,235.46	-70,039,421.80
其他收入		0.00	
二、费用		7,928,605.98	7,687,696.53
管理人报酬	4	5,914,154.01	6,097,402.54
托管费	5	985,692.33	1,016,233.72
销售服务费		0.00	0.00
交易费用	6	904,199.70	519,466.22
利息支出		0.00	0.0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0.00	0.00
其他费用	7	124,559.94	54,594.05
三、利润总额		71,988,077.29	-67,904,211.01

净值变动表

2012年度

会计主体：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7,439,820.53	-72,163,302.52	565,276,518.01	876,254,135.49	0.00	876,254,135.4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0.00	71,988,077.29	71,988,077.29		-67,904,211.01	-67,904,211.0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234,157,442.72	2,679,367.18	-231,478,075.54	-238,814,314.96	-4,259,091.51	-243,073,406.4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190,009.17	-433,789.17	5,756,220.00	23,019,455.82	-241,415.82	22,778,040.00
2.基金赎回款	-240,347,451.89	3,113,156.35	-237,234,295.54	-261,833,770.78	-4,017,675.69	-265,851,446.4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3,282,377.81	2,504,141.95	405,786,519.76	637,439,820.53	-72,163,302.52	565,276,518.01

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41号）批准，于2011年4月28日成立。本集合计划类型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为10年。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计划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

二、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上期指2011年4月28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集合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集合计划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集合计划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合计划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

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六) 主要金融资产的成本计价方法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库存证券成本。当日有买入和卖出时，先计算成本后计算买卖证券价差。

1. 股票、基金投资

买入股票、基金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基金投资，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按应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3. 买入返售证券

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价款确认买入返售证券投资。

4.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帐；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七) 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及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股票/国债/权证）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2. 未上市的属于配股或增发的股票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提供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3. 未上市的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权证，以其成本价计算；

4. 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增值额为零；

5.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按不含息成本与市价孰低法估值，不含息成本是指取得债券的成本（不含应计利息），市价指银行间同业市场公布的加权平均价（减去所含利息，若有），如果该日没有交易的品种，以最近一日的市场平均价为基准；如果该债券长期没有交易或交易异常，按第9条处理；

6. 可转换债券、企业债、公司债按交易所提供的该证券收盘价（减应收税后利息）进行估值；资产证券化类债券按成本估值，每日按其公布的预计收益率计提利息，对于实际分配利息与应计利息不一致的情况，在其收益分配公告公布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对利息进行一次性调整；

7. 场外申购或认购的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基金净值估值（如确实无法收到估值日基金净值，以最近一日基金净值计算），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基金净值计算；场内购入的封闭式基金、ETF、LOF 等基金，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场外购入的货币市场基金，按截止估值日基金管理公司记入的货币收益额确认估值；

8. 本计划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1）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2）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1 - D_r}{D_1}$$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 D_1 为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9.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0. 非国债债券按照税后计息的方式计提每日利息，股票红利按税后计算投资收益；

11.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12. 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或托管人必须及时完成估值工作。

(八)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证券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股票、基金投资收益于卖出股票、基金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基金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 债券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系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9.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九)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2%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十)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在收到本集合计划投资人参与或退出申请后，于 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于确认日按照实收基金、未分配利润的余额占本集合计划净值的比例，将确认有效的参与或退出款项分割为实收基金和损益平准金。

(十一) 实收基金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由于参与、退出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参与确认日、退出确认日认列。

(十二)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为参与、退出款中所含的按本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一部分金额，于计算本集合计划参与、退出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十三)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每份集合计划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
2. 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未弥补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3. 如果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4. 收益分配后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5. 在符合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具体时间由管理人决定。但若成立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年度分配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完成。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税项

集合计划涉及相关税项比照基金执行。

(一) 印花税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本集合计划买卖股票按照 1‰ 的税率单边征收缴纳印花税。

(二)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4]78 号）的规定，本集合计划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缴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的规定，本集合计划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银行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活期存款	14,730,029.68	167,029,001.83
合 计	<u>14,730,029.68</u>	<u>167,029,001.83</u>

2. 结算备付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深交所结算备付金		3,636,363.64
合 计		<u>3,636,363.64</u>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增值
股票投资	358,076,644.91	361,491,457.93	3,414,813.02
基金投资	30,000,000.00	30,000,000.64	0.64
合 计	<u>388,076,644.91</u>	<u>391,491,458.57</u>	<u>3,414,813.66</u>

项 目	期初数		
	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增值
股票投资	397,040,705.30	327,154,808.41	-69,885,896.89
基金投资	68,000,126.61	67,846,601.70	-153,524.91
合 计	<u>465,040,831.91</u>	<u>395,001,410.11</u>	<u>-70,039,421.80</u>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上交所质押式回购		130,001,300.00
合 计		<u>130,001,300.00</u>

5. 应收证券清算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深交所证券清算款		280,000.00
合 计		<u>280,000.00</u>

6.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8,040.14	55,057.41
应收清算备付金利息		1,800.04
应收回购计息		7,765.05
合 计	<u>8,040.14</u>	<u>64,622.50</u>

7. 应收股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开放式基金红利	14,088.30	11,191.58
合 计	<u>14,088.30</u>	<u>11,191.58</u>

8. 应付证券清算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上交所证券清算款		130,000,000.00
合 计		<u>130,000,000.00</u>

9. 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浙商证券-管理费	380,219.90	608,260.50
合 计	<u>380,219.90</u>	<u>608,260.50</u>

10. 应付托管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光大银行-托管费	63,369.98	101,376.76
合 计	<u>63,369.98</u>	<u>101,376.76</u>

11. 应付交易费用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佣金	13,507.05	26,367.77

银行间交易费用		11,366.62
合计	<u>13,507.05</u>	<u>37,734.39</u>

12. 实收基金

项目	金额
期初数	637,439,820.53
本年申购	6,190,009.17
本年赎回	240,347,451.89
期末数	<u>403,282,377.81</u>

1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期初数	1,148,897.45	-73,312,199.97	-72,163,302.52
加：本年净利润	-1,466,158.17	73,454,235.46	71,988,077.29
加：本年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881,842.64	-202,475.46	2,679,367.18
其中：申购款	10,581.27	-444,370.44	-433,789.17
赎回款	2,871,261.37	241,894.98	3,113,156.35
期末数	<u>2,564,581.92</u>	<u>-60,439.97</u>	<u>2,504,141.95</u>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1. 利息收入

(1) 项目列示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存款利息收入	1,067,521.30	1,713,997.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233,728.12	9,291,519.84
合计	<u>2,301,249.42</u>	<u>11,005,517.76</u>

1) 存款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	-----	-----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052,268.96	1,352,786.31
应收申购款利息收入		37.24
认购期利息收入		314,345.95
清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5,252.34	46,828.42
小计	<u>1,067,521.30</u>	<u>1,713,997.92</u>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上交所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	233,793.63	4,216,095.89
银行间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	999,934.49	5,075,423.95
小计	<u>1,233,728.12</u>	<u>9,291,519.84</u>
2. 投资收益		
(1) 项目列示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股票投资收益	-416,376.46	-1,177,158.84
基金投资收益	-1,006,507.23	-26,507.43
股票红利收益	5,423,768.89	9,864.25
基金红利收益	160,313.19	11,191.58
合 计	<u>4,161,198.39</u>	<u>-1,182,610.44</u>
1) 股票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卖出股票成交金额	303,641,345.86	24,130,380.93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304,057,722.32	25,307,539.77
小 计	<u>-416,376.46</u>	<u>-1,177,158.84</u>
2) 基金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卖出基金成交总额	147,003,089.15	49,608,917.23

减：卖出基金成本总额	148,009,596.38	49,635,424.66
小 计	<u>-1,006,507.23</u>	<u>-26,507.43</u>
3) 股票红利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上交所股利收入	3,609,995.16	
深交所股利收入	1,813,773.73	9,864.25
小 计	<u>5,423,768.89</u>	<u>9,864.25</u>
4) 基金红利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开放式基金红利	160,313.19	11,191.58
小 计	<u>160,313.19</u>	<u>11,191.58</u>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3,300,709.91	-69,885,896.89
基金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3,525.55	-153,524.91
合 计	<u>73,454,235.46</u>	<u>-70,039,421.80</u>
4. 管理人报酬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浙商证券—管理费	5,914,154.01	6,097,402.54
合 计	<u>5,914,154.01</u>	<u>6,097,402.54</u>
5. 托管费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光大银行—托管费	985,692.33	1,016,233.72
合 计	<u>985,692.33</u>	<u>1,016,233.72</u>

6. 交易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上交所交易费用	357,852.22	152,203.66
深交所交易费用	546,347.48	363,262.55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4,000.01
合 计	<u>904,199.70</u>	<u>519,466.22</u>

7. 其他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本期数
汇划手续费	17,660.00	
审计费用	80,000.00	
帐户维护费	18,000.00	4,500.00
中登认购登记结算费	8,784.84	45,094.05
其他	115.10	5,000.00
合 计	<u>124,559.94</u>	<u>54,594.05</u>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合计划的关系
浙商证券	管理人、发起人、推广机构
光大银行	托管人、推广机构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 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交易

(1) 证券买卖

关联方	本期数	上期数
浙商证券	506,021,655.00	486,127,114.38
合 计	<u>506,021,655.00</u>	<u>486,127,114.38</u>

(2) 佣金

关联方	本期数	上期数
浙商证券	539,894.47	728,409.36
合计	<u>539,894.47</u>	<u>728,409.36</u>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并已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担的经手费、证管费及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2. 关联方报酬

(1) 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

1) 管理人报酬

关联方	本期数	上期数
浙商证券-管理费	5,914,154.01	6,097,402.54
合计	<u>5,914,154.01</u>	<u>6,097,402.54</u>

2) 应付管理人报酬

关联方	本期数	上期数
浙商证券-管理费	380,219.90	608,260.50
合计	<u>380,219.90</u>	<u>608,260.50</u>

注：本集合计划应付给管理人的报酬包括管理费和业绩报酬费。

A. 管理费，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 1.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B.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获得的收益率提取业绩报酬。

1)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①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②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③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2)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推广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R = \frac{A - B}{C} \times \frac{365}{D} \times 100\%$$

A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间隔天数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
$R \leq 10\%$	0	$H=0$
$R > 10\%$	20%	$H = (R - 10\%) \times 20\% \times C \times F \times D / 365$

注：F 为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3) 业绩报酬支付

业绩报酬的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

(2) 集合计划托管费

1) 托管费

关联方	本期数	上期数
光大银行	985,692.33	1,016,233.72
合计	<u>985,692.33</u>	<u>1,016,233.72</u>

2) 应付托管费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光大银行	63,369.98	101,376.76
合 计	<u>63,369.98</u>	<u>101,376.76</u>

注：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 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托管费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初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光大银行	14,730,029.68	1,052,268.96	167,029,001.83	1,352,786.31
合 计	<u>14,730,029.68</u>	<u>1,052,268.96</u>	<u>167,029,001.83</u>	<u>1,352,786.31</u>

注：本计划的银行存款由托管人光大银行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集合计划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其他重要事项

本集合计划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二月十九日